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沈铁征預告字【2024】1号)

铁西区大潘街道大祝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潘街道大祝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5.8474公顷作为铁西区2024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浑河二十三街西侧规划绿线；西至：用地红线；南至：大堤路北侧规划绿线；北至：二十二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具体范围详见位置示意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大潘街道协助大祝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面积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铁西区大潘街道大祝村土地所有权

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大潘街道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大潘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铁征告字【2024】1号)

铁西区大潘街道大祝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4年1月25日，铁西区人民政府发布了铁西区2024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沈铁征預告字〔2024〕1号），依照法律规定，现依据拟征收地块《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铁西区2024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位于大潘街道大祝村，总用地面积为5.8474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浑河二十三街西侧规划绿线；西至：用地红线；南至：大堤路北侧规划绿线；北至：二十二米规划路南侧道路红线。

二、土地现状

农用地3.2983公顷（其中耕地2.9173公顷），建设用地2.5491公顷。

三、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3〕5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大潘街道大祝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

格为5.1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1万元/亩，建设用地5.1万元/亩，未利用地5.1万元/亩。

四、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补偿为准。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开发区征收办提供回迁房源为准。

六、社会保障

铁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23〕49号）文件执行。

七、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规定

大潘街道大祝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大潘街道大祝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八、听证

征收范围内如多数（过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补偿方案有异议，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大潘街道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于依法申请听证的，由大潘街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听证。

九、禁止事项

自《征收土地预公告》（沈铁征預告字〔2024〕1号）下发之

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